

我國視障幼兒早期介入的現況及展望

毛連楹

壹、前言

近年來中華民國政府對特殊教育的推展已有相當引人注目的成果，多樣態的特殊班級如雨後春筍般的設立。最近，更由於「兒童福利法」、「幼稚教育法」、「殘障福利法」及「特殊教育法」相繼頒佈實施，使得特殊教育不斷地向上發展，向下延伸至學前教育階段，不僅奠定了厚實的立法根基，亦符合人道精神、民主思潮和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。

「早期發現，早期介入」是影響日後治療、教育效果的重要因素。學前殘障幼兒早期介入的擴展與充實，已成為先進國家發展的課題。本文擬從中華民國學前階段視障幼兒早期介入現行措施，談今後努力的方向。

貳、我國學前階段視障幼兒早期介入現行措施

一、相關法規：

立法是民主憲政國家施政的主要依據，茲將與視障幼兒早期介入最為直接有關的法令規章列舉如下（吳武典，民 78）：

- (一)兒童福利法暨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：本法旨在維護一般兒童與特殊兒童（含視障幼兒）身心健康，促進正常發育，保障其福利。
- (二)殘障福利法暨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：本法旨在維護殘障者（包括視障幼兒）舉辦各項福利措施，並扶助其自立更生。
- (三)幼稚教育法暨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：本法亦兼顧到一般兒童和特殊兒童（含視障幼兒）身心健全的發展。
- (四)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：本法兼顧了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之國民（包括學前

階段之視障幼兒教育），均有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，充分發展身心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其服務社會能力。

二、視障幼兒之早期介入

(一)多樣化的視障幼兒教育型態：幼稚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：幼稚園園長、教師以由幼稚師資培育機構畢業者擔任為原則；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亦規定：幼稚園之教學應依幼稚教育課程標準辦理，如有實施特殊教育之必要時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設置特殊教育班級。而特殊教育法更規定特殊教育對象分為資賦優異與身心障礙兩大類（第一、十、十五條），並規定分三階段實施，除國民教育階段外，向下延伸至學前教育階段，分別在家庭、幼稚園、特殊幼稚園（班）或特殊學校幼稚部實施（第四條）；而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鑑定結果，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，輔導其轉入其他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或普通學校相當班級就讀（第十八條）由上述可見我國視障幼兒早期介入立法之周延。據此，茲將學前階段視障幼兒早期介入現行的就學型態說明如下：

1. 特殊班
2. 巡迴輔導
3. 在家教育
4. 特殊學校附設視障幼兒班
5. 混合教育

以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實小附設視障幼兒班為例，概要敘述其宗旨、工作重點及課程與教學（劉緬懷，民 77）：

1. 宗旨：(1)促進視覺障礙幼兒殘餘視知覺能力，使其能適當發展；(2)增進其生活適應能力，以期及早預防被社會隔離並回歸於正常幼兒社會

團體生活；(3)提供師院師生幼兒早期教育實驗研究與實習。

2.工作重點：(1)編選適用視障幼兒的教材；(2)個別化教學原則的實施；(3)建立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鑑；(4)設計並運用適用視障幼兒之評量工具；(5)教具的製作；(6)實施親職教育；(6)與一般幼稚園進行連絡教學。

3.課程與教學：課程內容以一般普通幼兒的生活經驗及各種能力發展為範疇，可分成四項學習領域即生活自理能力、社會性能力、知動能力及認知發展。教師則據此四項學習領域編訂每位視障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(二)重視婦嬰保健：先進國家如西德、日本目前已建立了新生兒全面篩檢與追蹤調查制度，非常值得學習（蔡春美，民74）。我國兒童福利法第十三條規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應視實際需要，協助產前衛生及婦嬰衛生之推行」。目前各地衛生所都有針對孕婦做定期檢查與新生兒定期保健的工作。

(三)提供適當的醫療輔導或安置：殘障福利法中規定直轄市社會局及縣（市）政府，對殘障者應憑殘障手冊，需要醫療者，轉介公、私立醫院或復健機構（第十四條）。

(四)補助醫療或補助器具之費用：殘障福利法中規定直轄市社會局及縣（市）政府，對合於社會救助規定之殘障者應補助其診斷及治療費、手術及材料費、藥劑費和住院費等（第十五條），以及為視障幼兒配製眼鏡之費用（第十六條）。

(五)提供就養之服務與設施：根據我國兒童福利法規定省（市）及縣（市）政府應創辦或獎助籌設教養院、育幼院、育嬰院收容身心有重大缺陷不適宜於家庭撫養之兒童（第十六條），並按其需要給予特殊保育（第廿四條）。而對於需要指導、管教、保護、身心矯治與殘障重建之兒童（含視障幼兒），應提供社會服務與設施。

叁、結語

為使學前階段視障幼兒之早期介入更臻於完

善，茲舉出幾項建議說明中華民國今後努力的方向如下(蔡春美，民74，邱紹春，民76，Bailey & Simeonsson)：

一健全學前特殊教育行政、醫療和福利組織，研訂保障幼兒有關法令。

二建立視障幼兒全面篩檢與追蹤調查、輔導制度。

三將學前教育納入義務教育的範疇。

四在各師範院校成立幼教系並設特殊幼兒組，致力提升視障幼兒教育人員的專業素養。

五提供免費的必要醫療服務。

六繼續加強婦嬰保健和親職教育。

七各縣市成立視障幼兒診斷與評量諮詢中心。

八實施早期介入之家庭診斷，建立視障幼兒母親援助系統。

九建立全面性的早期介入轉介制度。

1.朱敬先（民72）：幼兒教育。台北市，五南出版社。

2.吳武典、陳榮華、許澤銘等（民77）：我國殘障福利法成效之評估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印行。

3.吳武典（民78）：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規彙編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。

4.劉緬懷（民77）：視障幼兒提前入學實驗研究。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印行。

5.邱紹春（民76）：建立早期介入轉介制度。特殊教育季刊，第廿二期第一頁。

6.蔡春美（民74）：學前階段特殊問題之調查研究。特殊教育研究學刊，第一期，第一～四十四頁。

7.蔡春美（民74）：我國學前特殊教育的現況與努力方向。載於中華民國特教學會主編：展望新世紀的特殊教育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。

8. Bailey, B. P., & Simeonsson, J. R. (1988). Family Assessment in Early intervention. Columbus: Merrill Publishing Co.